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5201400322 号
2014规(朝)建市政字01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朝阳区建外大街经朝阳区(航华东路)金和东路到朝阳区景辉街
建设规模	360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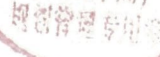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05201400322号

2014规(朝)建市政字0198号

制作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建设项目	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			
联系人	朱锦鹏	移动电话	15201505162	固定电话 85597498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	图幅号 (起止点)	10202-20、10202-25	
建设位置	起点: 朝阳区建外大街			
	途经: 朝阳区(航华东路)金和东路			
	止点: 朝阳区景辉街			

工程许可审批: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规划验收签章区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0+000	城市支路	360	25	
	止点	0+360				
	备注	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25米, 横断面按照一幅路形式布置, 中间机非混行车道宽16米, 外侧人行道各宽4.5米。				
总计	——		——	360	——	——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3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74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监督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关于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金和东路 （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确认 规划指标及实施主体的复函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确认规划指标及实施主体的请示》收悉，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西起金和路，向东与针织路相交，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5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道路设计全长 334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型式为一幅路，中间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绿化带各宽 1.5 米，最外侧人行道各宽 3 米。

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南起建国路，向北与景辉街相交，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5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道路设计全长约 360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

型式为一幅路，中间车行道宽 16 米，两侧绿化带各宽 1.5 米，最外侧人行道各宽 3 米。

经核实，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已于 2014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朝）建市政字 0199 号），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已于 2014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朝）建市政字 0198 号），规划指标未发生变化。关于该 2 条道路工程实施主体，依据 2023 年 8 月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加快开展 CBD 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建设前期工作的函》，明确由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CBD 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大市政建设的实施主体。请你单位据此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完成道路建设。

特此函复。

附件：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朝）建市政字 0198 号）；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规（朝）建市政字 0199 号）；
- 3、北京市朝阳区发改委《关于加快开展 CBD 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建设前期工作的函》。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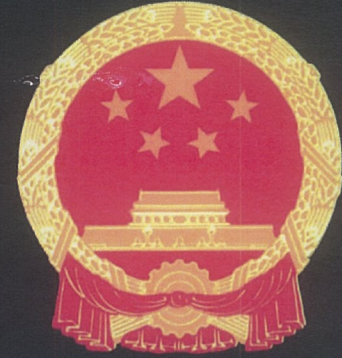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2024年2月4日



(联系人：马文洛；电话：5867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5201400323 号
2014规(朝)建市政字01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朝阳区金和路经朝阳区光辉里中街(景辉南街)到朝阳区针织路
建设规模	33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规划管理专用章

建字第110105201400323号

2014规(朝)建市政字0199号

制作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商务区分中心				
建设项目	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				
联系人	朱锦鹏	移动电话	15201505162	固定电话	85597498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			图幅号 (起止点)	10202-20、10202-25
建设位置	起点: 朝阳区金和路				
	途经: 朝阳区光辉里中街(景辉南街)				
	止点: 朝阳区针织路				

工程许可审批: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规划验收签章区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0+322	城市支路	334	25	
	止点	0+656				
	备注	道路标准横断面型式为一幅路, 中间车行道宽16米, 两侧绿化带各宽1.5米, 最外侧人行道各宽3米。				
总计	——		——	334	——	——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3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特别告知事项:

△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1号)第十条规定, 该建设项目属本办法第九

78

条规定的“（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作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监督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

抄送单位：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5202400143
2024规自(朝)建市政字009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朝阳分局
2024年07月01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国际商务核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
建设位置	由朝阳区建外街道经朝阳区建外街道到朝阳区建外街道
建设规模	5078.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0001 2010 0018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朝阳分局)

建字第110105202400113号

2024规自(朝)建市政字0094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建设单位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
建设位置	由朝阳区建外街道经朝阳区建外街道到朝阳区建外街道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

□市政(线性)工程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毫米)	规格口(毫米)	孔数(孔)	条数(条)	长度(米)
1	雨水管线	干线	DN800-DN1400			3	476.4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雨水管线干线3条,管径为DN800-DN14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祥里中街)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2	雨水管线	干线	DN800-DN1400			2	449.9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雨水管线干线2条,管径为DN800-DN14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3	雨水管线	干线	DN1000-DN1400			2	322.4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雨水管线干线2条,管径为DN1000-DN14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4	污水管线	干线	DN500			1	171.2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污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5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祥里中街)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外侧。具体详见附图。					
5	污水管线	干线	DN400-DN500			1	261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污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400-DN5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外侧。具体详见附图。					
6	污水管线	干线	DN400			1	182.6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污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4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外侧。具体详见附图。					
7	给水管线	干线	DN600			1	165.5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6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祥里中街)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8	给水管线	干线	DN600			1	320.5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6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9	给水管线	干线	DN600			1	157.5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6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0	消防给水管线	干线	DN200			1	323.5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消防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2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祥里中街)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1	消防给水管线	干线	DN200			1	287.5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消防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2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立案号: 2024分市政建字0759

单据号: 京朝阳规自受理[2024]168号

制作时间: 2024-07-01 16:55:54

第1页/共2页

管线工程(含附属设施)							
序号	管线类型	等级	建设规模				
			管径DN (毫米)	规格口 (毫米)	孔数 (孔)	条数 (条)	长度 (米)
12	消防给水管线	干线	DN200			1	163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消防给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2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3	再生水管线	干线	DN300			1	178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再生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3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辉里中街)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4	再生水管线	干线	DN400			1	276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再生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4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5	再生水管线	干线	DN400			1	160.5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再生水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4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6	燃气管线	干线	DN200			1	154.4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燃气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2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辉里中街)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外侧。具体详见附图。					
17	燃气管线	干线	DN300			1	312.5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燃气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3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0.5层综合管廊外侧,南侧与建国路现状燃气管线相接。具体详见附图。					
18	热力管线	干线	DN400			1	189
	备注	拟建景辉南街(金和东路-针织路)热力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400毫米,沿景辉南街(规划光辉里中街)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19	热力管线	干线	DN500			1	354
	备注	拟建金和东路(景辉街-建国路)热力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500毫米,沿金和东路(规划航华东路)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南侧与建国路现状热力管线相接。具体详见附图。					
20	热力管线	干线	DN500			1	173
	备注	拟建国路北侧(金和路-金和东路)热力管线干线1条,管径为DN500毫米,沿建国路北侧绿地敷设在B3层综合管廊内。具体详见附图。					
总计						24	5078.4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1. 本工程为管线入廊工程,不涉及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内容。
2. 拟建管线如距离现状树木及路灯电缆较近,请采取措施,减小对现状树木及路灯的影响,并征求园林绿化部门及路灯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3. 拟建管线、管廊建设前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对周边现状建筑物正常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避免因工程建设引发社会矛盾。
4. 规划航华东路已命名为金和东路,规划光辉里中街已命名为景辉南街,建国路已命名,建国路北侧地块为绿地。

规划服务监督: 规划土地核验科

推送部门: 朝阳区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411070702
[2024]施[朝]市政字 0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景辉南街（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由朝阳区建外街道经朝阳区建外街道到朝阳区建外街道、由朝阳区建外大街经朝阳区（航华东路）金和东路到朝阳区景辉街、由朝阳区金和路经朝阳区光辉里中街（景辉南街）到朝阳区针织路		
建设规模	5772.4000 米		
合同工期	2024-09-14 至 2025-12-31	合同价格	7944.67478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用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丽娟, 王元生, 吕志成, 于香凤, 蔡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文会
监理单位	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长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CBD核心区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景辉南街
(金和路-针织路)道路工程、金和东路(建外大街-景辉街)道路工程

110105202411070702
[2024]施[朝]市政字 051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德新

建设地址: 由朝阳区建外街道经朝阳区建外街道到朝阳区建外街道、由朝阳区建外大街经朝阳区(航华东
路)金和东路到朝阳区景辉街、由朝阳区金和路经朝阳区光耀里中街(景辉南街)到朝阳区针
织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景辉南街城市支路	334	334	0	0	0
金和东路城市支路	360	360	0	0	0
景辉南街 DN800-DN1400 雨水管线干线	476.4	0	476.4	0	0.5
金和东路 DN800-DN1400 雨水管线干线	449.9	0	449.9	0	0.5
建国路北侧 DN1000-DN1400 雨水管线干线	322.4	0	322.4	0	0.5
景辉南街 DN500 污水管线干线	171.2	0	171.2	0	0.5
金和东路 DN400-DN500 污水管线干线	261	0	261	0	0.5
建国路北侧 DN400 污水管线干线	182.6	0	182.6	0	0.5
景辉南街 DN600 给水管线干线	165.5	0	165.5	0	3
金和东路 DN600 给水管线干线	320.5	0	320.5	0	3
建国路北侧 DN600 给水管线干线	157.5	0	157.5	0	3
景辉南街 DN200 消防给水管线干线	323.5	0	323.5	0	0.5
金和东路 DN200 消防给水管线干线	287.5	0	287.5	0	0.5
建国路北侧 DN200 消防给水管线干线	163	0	163	0	0.5
景辉南街 DN300 再生水管线干线	178	0	178	0	3
金和东路 DN400 再生水管线干线	276	0	276	0	3
建国路北侧 DN400 再生水管线干线	160.5	0	160.5	0	3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0001 2010 00188

-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